

2018 年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执行情况

2018 年度，高新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、公务用车改革、从严控制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等。截止 2018 年底，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留量为 70 台，其中 41 台为轿车，29 台为环保清洁车及城管执法专用车。全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87.4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310.78 万元的 189%，同比 2017 年 165.18 万元增支 422.22 万元，增长 255.6%。支出情况明细如下：

1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62.42 万元（其中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437.52 万元，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 124.9 万元）。占年初预算 288.92 万元的 194.6%，较 2017 年的 154.2 万元增支 408.22 万元，增长 264.7%，主要为车辆购置（因城市环境整治及美丽高新建设，用于购车 29 辆环卫车及专用执法车）

2、因公出国费用 4.98 万元，而该项 2017 年费用为 0 万元，本年主要用于经发部门出国招商考察。

3、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，占年初预算 21.88 万元的 91.4%，较 2017 年的 10.98 万元增长了 82.1%，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568 次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516 人次。